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6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佳云（即黃允玉）

代 理 人 黃逸哲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理人 李瑞仁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3 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佳云（即黃允玉）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16
06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2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3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6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7 5,686,667元（依債權人陳報之債權數額計算），前曾聲請
18 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7,934元，扣
19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
20 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產
22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3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
25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26 細）、汽車行車執照、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在職薪
27 資證明、保單資料等為證，並有債權人陳報債權之陳報狀、
28 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6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
29 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30 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31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0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0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03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04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7 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江文玉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23日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許家齡